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八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五年二月廿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會：林金生 李炳齊 劍星保 莊進源 司馬融編 周一夔

李如南 朱光彩 黃嘉禾 張金鎔 張祖璣 鄭喜奎

王學善 徐應秋代 高啓明 鄭裕坤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王光榮 李繁彥 林將財 李錫興
魏仰賢 楊榮生 王傳青

台灣省政府

許勝勳

五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八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備案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65.2.10府建四字第4971號函送雲林縣斗六鎮都市計畫部
份農業區變更為「果菜批發市場」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檢附

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一) 淮台北市政府 65.1.13. 府工二字第〇一八六五號函送擬變更台北市松山區中
華段一五一二及二〇一五地號住宅用地為學校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
會 64.9.24. 第八十一一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該盲聾學校用地面積是否足夠？將來是否需要擴充？又該校既已建築
使用且現行法令對住宅區內設立學校並無禁止之規定，本案有無變更
之必要？應請台北市政府再為詳細考慮研究。

(二)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定內湖區港墘小段番子坡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
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前經本會第一七一次會議審決：「本地區計畫範
圍與軍事禁建範圍界線甚多出入，為配合實際情形並易於執行計畫，請台北
市政府與軍方有關單位研究協調後，再行修正報核」紀錄在卷。茲淮台北
市政府 65.1.2. 府工二字第〇〇〇三八號函送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
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北市政府 64.12.19.府工二字第五五一四七號函為變更重慶南路水源路交叉口西側截角線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4.10.24.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檢送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木柵區頭廷里部份保護區及農業區為遷建動物園用地暨變更頭廷里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八〇次會議審決：「請台北市政府提具該地區對外聯絡交通系統之規畫設計及動物園之具體興建計畫等資料後再議」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4.12.26.府工二字第六一二四二號函檢送有關資料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該地區對外聯絡之交通系統（含交通量）及動物園用地內有關給水、排水、污水及垃圾處理等設施應注意詳細配合規劃設計。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原轉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計畫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八一次會議審決：「台北橋至中興大橋間淡水河濱河地區及萬華火車站前地區變更為商業區計四處（編號 2.3.4.6.），因緊臨市中心商業區，為免加重該市商業區之過度發展，該四處應改為

住宅區。……」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4.12.23 府工二字第五六七三四號函復對前項決議第一點仍請照原案核定申復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該地區除原工業區部分（編號 4）既在該市原轄區工業區通盤檢討變更使用計畫案內報部核定變更為商業區，准依照核定之商業區使用外，其餘仍應維持本會第一八一次會議決議。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修訂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路、環河北街所屬地區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八二次會議審決：「暫予保留，由業務主管單位研提處理意見提下次會議討論」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查本細部計畫所依據之台北市都委會 40.8.7 第五次常會審議通過之「修訂延平北路以西附近計畫巷路案」既未依法定程序層報核定發布實施，自不得作為修訂本細部計畫之依據，本案應發還台北市政府依據本部 44 年核定之台北市都市計畫重新研擬依法報核。